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8〕114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修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各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学校对《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广医大发〔2017〕14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财政部、教育部印发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了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现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基本条件及名额分配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热爱集体，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团结合作精神。

(4) 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平均 80 分以上，学位课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选修课不低于 70 分，并达到规定学分。

(5) 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研究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具备完成高水平科研成果的潜力。

(6) 积极参与各级、各层次举办的社会实践活动。

(7) 在同等情况下，将优先考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

3. 名额分配。

根据当年上级部门下达到我校的名额进行评选。其中，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按培养类型划分，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名额占总名额的 70%，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名额占总名额的 30%。

二、评审组织

1. 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委员会。由研究生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三、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相关表格可登陆研究生院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填写完毕后，将以上材料的纸质版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到研究生院办公室。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将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将在研究生院内

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研究生院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4.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5. 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阶段未获得过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其硕士期间的成果可以延用，作为博士阶段参评的成果。

6.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 《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广医大发〔2017〕14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学术型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3. 专业型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 硕士 ☐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 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 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 层 单 位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术型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姓名		学号		学生类别	☐ 博士生 ☐ 硕士生	专业		培养类型	☐ 公费 ☐ 自费 ☐ 委培 ☐ 定向	相 片		
学位类型	☐ 科学学位 ☐ 专业学位	联系方式		性别		导师姓名		导师所在单位				
已修学分		学位课平均分		学位课单科最低分		选修课最低分		研究生期间曾任最高职务				
条件要求（以在读博士/硕士期间为统计时限）									分值		自评	院评
1. 考试成绩（博士满分 50 分，硕士满分 65 分） 说明：附上成绩单一份，请在研究生院网站自行打印并盖章。				学位课考试成绩平均分大于等于 80 分					25			
				学位课单科成绩最低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					25			
				选修课最低分大于等于 70 分					15			
2.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加分不设上限） 说明： (1) 论文所属单位必须为“广州医科大学”或“广州医科大学 XXX 附属医院”； (2) SCI 或 CSCI 分值以最新公布的分值为准； (3) 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最新版北京大学为准； (4) 同一篇论文的加分取最高分，不允许重复加分； (5) 非论著类论文，按照相应级别论著论文分值的 1/2 计分，且计分论文篇数不得超过 2 篇； (6) 该项加分不得为零分，否则不能获得评奖资格。				每篇 SCI 或 CSCI 论文加分方式： (1) 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自己导师）：20+20*SCI 或 CSCI 分值； (2) 并列第一作者排名第二：20+10*SCI 或 CSCI 分值； (3) 并列第一作者排名第三：20+7.5*SCI 或 CSCI 分值； (4) 其他成员：5+5* SCI 或 CSCI 分值。					加分不设上限			
				每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SCI 或 CSCI 分值未公布的 SCI 或 CSCI 论文的加分方式： 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自己导师）加 20 分，其他成员加 5 分。								
				每篇非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加分方式： 第一作者加 8 分（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自己导师），其他成员加 2 分。								
				以第一作者身份做会议报告及以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自己导师）发表会议摘要的加分方式： (1) 参加国际会议并做会议报告，加 8 分； (2) 参加国际会议并发表会议摘要，或参加全国会议并做会议报告，加 6 分； (3) 参加全国会议并发表会议摘要，或参加省级会议并做会议报告，加 4 分； (4) 参加省级会议并发表会议摘要，或参加市级会议并做会议报告或发表会议摘要，加 2 分。								

3. 研究生期间获奖励、表彰情况（满分 40 分） 说明： (1) 获得的奖励和表彰均须以学生身份参与而获奖。否则不属于加分范围； (2) 同一项活动获奖者，加分取最高分，不允许重复加分。	每项国家级奖励加 20 分、省/部级加 16 分、市级加 12 分、校级加 8 分、院级加 4 分（一等奖加满分，二等奖减 1 分，以此类推，最低为 1 分） 团队获奖者，第一负责人或贡献者加满分；第二负责人或贡献者的加分为满分的二分之一；第三负责人或贡献者的加分为满分的三分之一；其他成员的加分为满分的四分之一。	40			
4. 担任学生干部（满分 10 分） 说明：若一人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职务，加分取最高分。	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学生会副主席	10			
	秘书长/部长/大班长/党团组织委员	8			
	班长	7			
	党小组长	6			
	部门委员/“广医杯”运动队队长	5			
5. 参加集体活动（满分 5 分） 说明： (1) 院级活动：迎新晚会、党支部大会等； (2) 校级活动：广医球赛、运动会等； (3) 市级以上：外出参加会议和比赛等； (4) 我院学术报告记录本内的活动不属于加分范围； (5) 各项集体活动均须以学生身份参与。否则不属于加分范围，不允许加分； (6) 同一项活动多次参加者，加分按照一项计算。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市级以上每项 1 分，校级 0.8 分，院级 0.6 分	5			
6. 见义勇为、伸张正义、自强不息等突出事迹者（满分 5 分） 说明： (1) 须提交证明材料才能加分； (2) 须在以下附表 6 中书写个人事迹情况才能加分； (3) 突出的事迹须以学生身份参与。否则不属于加分范围，不允许加分。		5			
总计					

备注：1、请将具体信息填写到附表；

2、有效证明请务必附上，否则将视无效处理；

3、不得随意更改表格的内容。

附表：以下表格可添加行但不得随意更改内容

2.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发表论文需附上文章正文的复印件 1 份。中文文章还需附上目录的复印件 1 份。参加会议做会议报告需附上邀请函的复印件 1 份。发表会议摘要需附上会议论文的封面、目录和摘要全文的复印件各 1 份）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是否SCI收录刊物	是否中文核心期刊	第几作者	发表时间	自评	院评	校评	备注
1										
总分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级别	会议时间	是否本人做会议报告	是否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发表会议摘要	会议摘要题目	自评	院评	校评	备注
1										
总分										
共										

注：请在附表 2“备注”栏写明是否为论著或非论著文章，若为 SCI 收录文章，还需写明当年影响因子（IF）。

3. 获奖励、表彰情况（必须有证明，需附上证书的复印件各 1 份）

序号	奖项名称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自评	院评	校评	备注
1							
总分							

5. 集体活动（必须有证明，需附上复印件各 1 份）

序号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活动举办时间	自评	院评	校评	备注
1							
总分							

6. 见义勇为、伸张正义、自强不息等突出事迹（必须有证明，需附上复印件各 1 份）

序号	个人事迹简介	报到或表彰单位	自评	院评	校评	备注
1						
总分						

附件 3

专业型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表

姓名		学号		学生类别	☐ 博士生 ☐ 硕士生	专业		培养类型	☐ 公费 ☐ 自费 ☐ 委培 ☐ 定向	相片		
学位类型	☐ 科学学位 ☐ 专业学位	联系方式		性别		导师姓名		导师所在单位				
已修学分		学位课平均分		学位课单科最低分		选修课最低分		研究生期间曾任最高职务				
条件要求（以在读博士/硕士期间为统计时限）									分值		自评	院评
1. 考试成绩（博士满分 50 分，硕士满分 65 分） 说明：附上成绩单一份，请在研究生学院网站自行打印并盖章。				学位课考试成绩平均分大于等于 80 分					25			
				学位课单科成绩最低分大于或等于 75 分					25			
				选修课最低分大于等于 70 分					15			
2.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加分不设上限） 说明： (1) 论文所属单位必须为“广州医科大学”或“广州医科大学 XXX 附属医院”； (2) SCI 或 CSCI 分值以最新公布的分值为准； (3) 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最新版北京大学为准； (4) 同一篇论文的加分取最高分，不允许重复加分； (5) 非论著类论文，按照相应级别论著论文分值的 1/2 计分，篇数不设限制； (6) 该项加分不得为零分，否则不能获得评奖资格。				每篇 SCI 或 CSCI 论文加分方式： (1) 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自己导师）：20+20*SCI 或 CSCI 分值； (2) 并列第一作者排名第二：20+10*SCI 或 CSCI 分值； (3) 并列第一作者排名第三：20+7.5*SCI 或 CSCI 分值； (4) 其他成员：5+5* SCI 或 CSCI 分值。					加分不设上限			
				每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SCI 或 CSCI 分值未公布的 SCI 或 CSCI 论文的加分方式： 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自己导师）加 20 分，其他成员加 5 分。								
				每篇非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加分方式： 第一作者加 8 分（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自己导师），其他成员加 2 分。								
				以第一作者身份做会议报告及以第一作者（若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必须是自己导师）发表会议摘要的加分方式： (1) 参加国际会议并做会议报告，加 8 分； (2) 参加国际会议并发表会议摘要，或参加全国会议并做会议报告，加 6 分； (3) 参加全国会议并发表会议摘要，或参加省级会议并做会议报告，加 4 分； (4) 参加省级会议并发表会议摘要，或参加市级会议并做会议报告或发表会议摘要，加 2 分。								

3. 研究生期间获奖励、表彰情况 (满分 40 分) 说明: (1) 获得的奖励和表彰均须以学生身份参与而获奖。否则不属于加分范围; (2) 同一项活动获奖者, 加分取最高分, 不允许重复加分。	每项国家级奖励加 20 分、省/部级加 16 分、市级加 12 分、校级加 8 分、院级加 4 分 (一等奖加满分, 二等奖减 1 分, 以此类推, 最低为 1 分) 团队获奖者, 第一负责人或贡献者加满分; 第二负责人或贡献者的加分为满分的二分之一; 第三负责人或贡献者的加分为满分的三分之一; 其他成员的加分为满分的四分之一。	40			
4. 担任学生干部 (满分 10 分) 说明: 若一人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职务, 加分取最高分。	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学生会副主席	10			
	秘书长/部长/大班长/党团组织委员	8			
	班长	7			
	党小组长	6			
	部门委员/“广医杯”运动队队长	5			
5. 参加集体活动 (满分 5 分) 说明: (1) 院级活动: 迎新晚会、党支部大会等; (2) 校级活动: 广医球赛、运动会等; (3) 市级以上: 外出参加会议和比赛等; (4) 我院学术报告记录本内的活动不属于加分范围; (5) 各项集体活动均须以学生身份参与。否则不属于加分范围, 不允许加分; (6) 同一项活动多次参加者, 加分按照一项计算。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市级以上每项 1 分, 校级 0.8 分, 院级 0.6 分	5			
6. 见义勇为、伸张正义、自强不息等突出事迹者 (满分 5 分) 说明: (1) 须提交证明材料才能加分; (2) 须在以下附表 6 中书写个人事迹情况才能加分; (3) 突出的事迹须以学生身份参与。否则不属于加分范围, 不允许加分。		5			
		总计			

备注: 1、请将具体信息填写到附表;

2、有效证明请务必附上, 否则将视无效处理;

3、不得随意更改表格的内容。

附表：以下表格可添加行但不得随意更改内容

2. 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发表论文需附上文章正文的复印件 1 份。中文文章还需附上目录的复印件 1 份。参加会议做会议报告需附上邀请函的复印件 1 份。发表会议摘要需附上会议论文的封面、目录和摘要全文的复印件各 1 份）

序号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是否 SCI 收录刊物	是否中文核心期刊	第几作者	发表时间	自评	院评	校评	备注
1										
总分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级别	会议时间	是否本人做会议报告	是否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发表会议摘要	会议摘要题目	自评	院评	校评	备注
1										
总分										
共										

注：请在附表 2“备注”栏写明是否为论著或非论著文章，若为 SCI 收录文章，还需写明当年影响因子（IF）。

3. 获奖励、表彰情况（必须有证明，需附上证书的复印件各 1 份）

序号	奖项名称	表彰单位	表彰时间	自评	院评	校评	备注
1							
总分							

5. 集体活动（必须有证明，需附上复印件各 1 份）

序号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活动举办时间	自评	院评	校评	备注
1							
总分							

6. 见义勇为、伸张正义、自强不息等突出事迹（必须有证明，需附上复印件各 1 份）

序号	个人事迹简介	报到或表彰单位	自评	院评	校评	备注
1						
总分						

